附件2

笔试考场规则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和面试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21号）精神，结合我单位本次招聘考试实际，制定本规则，供全体考生遵守：

一、考生须自备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擦、铅笔刨等文具参加笔试（试室内不允许相互借用文具）。

二、考生须至少提前30分钟凭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试室，签到后对号入座，并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桌面右上角，配合监考人员核对身份。

三、进入试室前，须将除身份证、准考证、文具外的其它随身物品放在试室外的指定位置上（手机须确认闹钟功能已取消、已关机或已设置为静音状态）。

请勿将贵重物品带进考场（招聘组织单位不承担保管、赔偿责任）。座位上除身份证、准考证、文具、经检查允许携带的饮用水以及考场发放的考试材料外，如出现其它物品，即视作违规，准考证上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同样视作违规。

四、考生领到答题纸/答题卡后，先用2B铅笔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等信息（考生的准考证号见座位上的贴条），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黑色签字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或准考证等信息。领到试卷后，须在试卷的指定位置上填写考生的信息。

五、考生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题、答题纸发放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破损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并要求更换。

六、客观题的答案必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主观题的答案必须写在指定位置上。须保持答题卡/答题纸的整洁，不得出现与答题内容无关的标记、符号。

七、考生迟到30分钟（即09:30后）的，不得进入试室。开始考试60分钟（即10:00）后，方可提前交卷，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即10:15-10:30）考生不得提前交卷。提前交卷的考生须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经监考人员清点答题卡（纸）、试题、草稿纸并确认无误后，方可离开试室。考生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试室。

八、开考后60分钟后才允许考生上卫生间。考生上卫生间须先举手向工作人员报告，获准后方可在监考人员的带领下离开座位。考生上卫生间期间，不得私下与外界联络，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

九、终止笔试的指令一经发出，考生须停止答题，整理试卷资料（按以下次序叠好放在桌面上：①答题卡（纸），②试卷，③草稿纸），在座位上等监考人员收卷，清点考试材料并确认无误后，考生可离开考场。

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保持考场的秩序及试室的安静，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一）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②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③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④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⑤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⑥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⑦在阅卷过程中发现考生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⑧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①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②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③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④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⑤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⑥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①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③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现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故意扰乱考点、考场以及其他招聘工作场所秩序的；②拒绝、妨碍监考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③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④其他扰乱招聘工作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